**关于转发省厅治安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户政高频业务“跨省通办”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派出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20]3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22]34号）精神，根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的安排部署，省厅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户籍迁移、户籍类证明“跨省通办”工作。**一是**持续扩大户籍类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业务范围，从2023年1月3日起，受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现其他户口迁移业务和开具户籍类证明全类型、全流程、全线上“跨省通办”，确保全覆盖无遗漏。**二是**充分使用部级协作平台受理业务。由于各省份与部级协作平台联通进度不统一，可线上办理省份处于变化之中，对此，各地要督促户籍民警受理业务时按照《户口迁移、户籍类证明“跨省通办”操作手册》（附件1）相关步骤及时查看是否可以使用部级协作平台进行业务流转，确保能用尽用、应用尽用，提高服务群众效率。**三是**明确户口迁移电子凭证式样。公安部治安局拟制了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电子凭证式样（附件2），今后凡通过部级协作平台实现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的，均要使用电子凭证办理业务、留档存证；尚未通过部级协作平台实现的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业务，仍然延用原有的纸质迁移证件作为留档凭证。

省厅通知中称，自2022年12月15日启动了户口迁移、开具户籍类证明“跨省通办”线上办理试点工作，从各地情况来看，部分地方户籍民警受理业务时未采用部级协作平台流转模式，导致受理效率低下；部分地方未在5个工作日时限要求内完成迁出信息反馈、查证结果反馈等。

自2022年11月8日我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以来，存在两个问题，**第一，超期签发问题较多。第二，部分数据质量不高。**经过对各地办理业务数据进行抽样检测，部分地方存在“户籍地址-地址名称”填报不符合标准的情况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分析本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有效堵塞漏洞。

各所接此通知后，请认真学习操作手册，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落实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县局，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户籍管理FTP“跨省通办总结”文件夹。

附件：[上级通知及操作手册](http://62.178.128.100/webadmin/kindeditor/attached/file/20230105/20230105095858575857.rar)

民权县公安局

二○二三年一月五日